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学工字〔2010〕1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新疆少数民族 特殊困难学生专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专项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江西财经大学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 专项补助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新疆少数民族困难学生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江西财经大学在校在读全日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委培或定向学生不能享受此资助）。

第二条 资助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生活简朴；
-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劳动，身心健康；
- （四）家庭经济困难，通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
- (六) 留级生留级当年不能享受困难补助。

第三条 评选程序

- (一) 统计我校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名单;
- (二) 向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传达关于《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
- (三) 学生个人提交特殊困难补助书面申请, 并附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 (四) 由各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家庭困难程度和学习成绩, 确认符合资格的候选人, 并将评审结果签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申请人数, 结合资金情况, 确定特殊困难学生的补助名额、等级和补助标准。
- (六) 新疆学生推选学生代表, 负责主持召开全体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大会,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各补助等级人选, 经学工处审核,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天以上, 公示无异议确定最后获助名单。

第四条 补助金发放及管理

- (一) 专项补助资金到账后, 由学生代表负责按补助人姓名、补助等级、补助金额和个人账户、签领人等信息统一造表, 经学工处资助中心签章后交财务处, 通过学生银行账户发放。

（二）学工处资助中心定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学校新疆少数民族困难学生资助金费使用情况，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新疆 少数民族 困难学生 专项补助 管理办法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 36 份